

臺北市政府 105.05.12. 府訴三字第 10509071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957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5 日派員前往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處所實施勞動檢查，因訴願人無法置備受檢資料，乃請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 時前將受檢資料送達

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組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並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發給勞工○○○等人資遣費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等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652000 號函檢附勞

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等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95701 號函檢送同日期文號第 10439695700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五、事業單位：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

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十七條、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給付，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母公司所生財務問題積欠鉅款而發生跳票，被迫宣告結束營業。勞動基準法旨在保障勞工基本權益，訴願人所有同仁皆明瞭政府美意與原處分機關的善意協助，但在此時逕罰處訴願人，就現實面並無任何幫助，建請原處分機關考量以遭資遣勞工權益為先，是否得暫緩、免除或降低裁處書所示之罰鍰，或依同仁陳情書內容所指勞資雙方協調資遣費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，倘於該日前訴願人無法支付資遣費時，再由原處分機關另訂期限裁處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母公司財務問題，被迫宣告結束營業，及得否暫緩、免除或降低裁處書之罰鍰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立法理由略以：「……二、雇主給付資遣費，除應符合法定標準外，亦應於一定期限內履行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。為使雇主給

付義務明確化，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資遣費給付期限之規定，提升至本法，爰訂定第二項。」倘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

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勞動檢查，其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目前資遣進度為何？答：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與員工召開第 2 次協調會議，並依原解僱計劃（畫）資遣首

批員工共 31 人，發給員工資遣費積欠證明。問：請問如何發給資遣費？答：依員工工作年資計算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，因公司無資金可支付，發給員工資遣費積欠證明，以利日後向母公司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追償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簽名在案，並提出訴願人線上申報資遣人員清單、資遣員工通報名冊、員工總給與明細表、員工資遣費積欠證明等資料影本。據此，訴願人以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，通報資遣勞工○○○等人，及未依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資遣費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則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30 萬元，並無違誤。縱使訴願人與員工協議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資遣費為真，亦屬訴

願人與員工私法約定事項，尚難執為本件暫緩、免罰或減輕罰鍰之事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